

雲林縣政府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 112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作為」之「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三、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本府張縣長擘劃「幸福雲林，永續上場」施政理念，以及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之夥伴關係、服務效率、共融發展、整合創新等永續概念，本府政風處會同工務處針對「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採購案」共同商討，擇定本工程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協調司法機關、專家學者、廠商、公民團體等成員共同參與，期強化內、外部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防制外部不當干預，協助解決問題，營造機關同仁勇於任事公務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促使全民參與監督獲得優質施政服務，期重大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讓雲林採購廉政平臺接軌國際，打造永續雲林。

參、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必要性

本縣轄內崙子大橋係往來元長鄉、土庫鎮及嘉義縣新港鄉的重要交通樞紐，於民國 70 年興建完成後，迄今已逾 40 年，單向僅 1 個車道，常因汽、機車爭道引發交通事故，現因橋梁老舊、寬度不足、橋梁高程不符治理計畫等因素將辦理改建。本府 112 年發包「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本工程屬巨額工程採購，預算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9 億 8 千萬餘元，由本府辦理改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4 億 7,412 萬 5,000 元，水利署補助 3 億 2,485 萬 6,000 元，本

府配合 1 億 8,133 萬 2,000 元，嘉義縣政府配合 89 萬 7,000 元，本案工程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將採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施作上游側新橋，再以鋼便橋，搭配舊有橋梁，維持交通通行，第二階段改道至新橋後，再施作下游側新橋，並拆除舊有橋梁。透過辦理改建拓寬工程，將可強化結構安全及提升地方觀光能量，為本府核心施政願景之一，且崙子大橋為地方宗教信仰遶境活動(如大甲媽祖遶境)必經路線，維護用路人使用安全亦為工程施作之重要宗旨，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

然因工程金額龐大，涉及既有建物拆遷、土地徵收等事宜，事前協調作業、後續補償方案及配套措施取得共識難度高，易招致地方人士關切及質疑方案公平性，衍生遭質疑公權力行使不公及圖利特定人士疑慮；另工程施工界面複雜如施工界面整合不佳或未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將衍生工安事件潛存風險；另如工程進度因未能預見因素落後需執行趕工計畫，易發生廠商在未通知機關情形下逕行趕工施作，如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除潛存工安事件高度風險外，易衍生外界質疑機關未落實督導工程，則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又因工程金額龐大且工期長，因需兼顧廠商及機關權益，常見辦理分期估驗付款、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等程序，惟因工程常因可歸責一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調整工程要徑網狀圖、展延工期等，廠商於申請估驗付款或驗收付款所檢附文件及圖表時，常見未依現況調整進度、數量、工期或檢附不實履約文件及照片等，如機關權管單位疏於審核相關文件，可能衍生未依契約約定條件付款情形，經評估應有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必要性。

肆、組織分工

一、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二、執行單位：本府工務處、本府政風處。

三、協辦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

四、參與對象：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者、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其他民間非營利組織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一般民眾等。

伍、風險查檢：

詳如附件：雲林縣政府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案廉政風險查檢表。

陸、具體實施方式：

一、舉辦公開啟動儀式及宣導座談會

(一)為展現公開透明決心，辦理「採購廉政平臺公開啟動儀式」，邀請召集人本縣張縣長（或其指派代理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工程承辦人員及政風人員，共同對外界宣示本府廉潔透明決心，降低重大建設之風險。

(二)針對機關同仁、廠商在雙方可能遭遇及面臨之廉政風險問題，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座談會」，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講授採購弊案案例解析、採購實務常見風險，讓同仁對權利、義務、相關法律及契約責任有所瞭解，避免因不諳法律而誤觸法網。

二、定期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

機關同仁在辦理採購案件時，在過程中或多或少遭遇各種法律、廉政風險之疑慮，為期前抑制弊端，由召集人率領相關業務同仁，與檢察、廉政或專家學者等人員，召開聯繫會議，就執行過程發生疑慮部分進行討論，共同研究解決方法。

三、利用督導會議等各式場域機會，辦理「焦點座談協商會」，邀請檢、廉、專家學者參與，本府政風處並派員協助或提供相關

建議事項，營造廉能採購環境。

四、建置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專區

為落實公開透明原則，於機關網頁建置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專區，將採購案件背景、規劃過程、案件釋疑及紀錄等相關資訊對外公開，藉由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使廠商、民眾、公民團體、民意代表等皆得獲取相關資訊，進而提出意見，讓全民進行監督，建立行政透明制度。

五、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強化工程品質

(一)「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作業」：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源，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專家學者及司法機關等參與實地訪視督導，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訪視，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互相交流專業意見，建立共識，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控。

(二)製作「雲林縣政府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自主檢核評估表」：為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對於本案工程施工可能遭遇風險因子或潛存廉政風險，研編風險態樣、查檢情形、因應作為及對策等項目，提升內部控制機制效能。

柒、預期效益

一、有效排除外力不當干擾：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立，與業務單位共同檢視案件辦理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客觀中立，協助同仁排除請託關說、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等行為，讓同仁安心執行公務，免除外力之干擾。

二、強化內部控制程序：利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結合機關內控機制，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如採購稽核小組，同時引入外部專家學者之監督、諮詢，形成內、外部跨域監督整合機制，有助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效益。

三、公開透明維護廠商合法權益：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網

站專區，將相關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會議紀錄等，公開揭示於網頁，讓民眾、廠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增進對於政府採購案件之信賴，推動行政透明之作業，落實資訊透明公開精神。

四、精進不同領域專業知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跨域協調合作，邀請法務、工程等不同專業領域講師位同仁及廠商授課，提升採購品質，另辦理交流活動，相互觀摩精進學習。

捌、定期追蹤管考

一、持續追蹤歷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就相關討論內容之列管事項及執行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與管控。

二、即時更新機關網頁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專區資訊，落實行政透明制度。

三、不定期結合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稽核、查核，深化稽核效益，強化內部風險控管。

四、蒐集違失採購案例，彙編宣導教材，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律或行政透明課程，深化同仁與廠商廉能透明意識。

玖、本計畫簽奉核定後據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